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 1、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調查與審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該委員會家長代表不得參與。
性平會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五、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公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流程。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專線電話:05-6322121 分機 801、810

傳真電話:05-6335781

電子信箱: a101uhr@hwsh.ylc.edu.tw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六、 本校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當事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口頭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七、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符規定，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並副知雲林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適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八、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 九、 性騷擾申訴事件應由受理單位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不含假日)，委由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或於三十日內向雲林縣政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提出再申訴。
- 申訴案於性平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或結案後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 十、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 十一、 性平會所作之建議，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依職權決議暫停審議之進行，並應通知當事人。
- 十二、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縱、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